

证券代码：600499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制造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##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因诉讼案件的财产保全，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

2022年4月12日，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冻结金额 (万元)	账户 性质	执行法院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陈村支行	9550880002806400130	8,596.25	一般存款账户	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银行账户冻结原因

经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，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，系冯军与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青海科达锂业”）联营合同纠纷一案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据了解，上述案件原告冯军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8,596.25万元财产保全，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公司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保全措施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8,596.2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4.38%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账户冻结，保障资金安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，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故公司目前

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